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五里村油吉塘经济合作社

至 年度

虾

塘

租

赁

合

同

**承包虾塘合同书**

甲方:油吉塘村

乙方:

为搞好养殖业，提高经济效益，增加经济收入，现将本村牛角垌虾塘出批给承包户。甲、乙双方订立合同如下:

1. 虾塘面积32.19亩。
2. 承包期定 年(即从新历 年 月 日至新 年 月 日止)。虾塘到期满时由甲方收回虾塘另作标包。
3. 乙方在新历 年 月 日中标虾塘五天后，由甲、乙双方订立合同，乙方并于当天把当年的租金转入油吉塘经济合作社帐户才能经营，剩下四年租金在每年农历正月十二日交清当年租金才能经营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租金。否则取消承包资格，甲方有权没收回押金，终止合同，另作处理出批虾塘。
4. 在承包期内，如因一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5. 如乙方在经营虾塘期未满，因建设需要或改革开放有变动的，由甲方收回虾塘，退回剩余承包期的租金。
6. 乙方承包虾塘期满后，虾塘一切设施，包括基建闸板，虾塘房屋等一切设施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毁坏，若有违反，甲方有权冻结乙方的押金并处予罚款。
以上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南三镇财政所一份。

甲方代表签名: 乙方代表签名:

油吉塘村民小组

年 月 日